

获嘉县群众体育运动中心2024年获嘉县全民健身工程设施采购项目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获嘉县群众体育运动中心(单位名称)的获嘉县群众体育运动中心2024年获嘉县全民健身工程设施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四标段(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获嘉县群众体育运动中心2024年获嘉县全民健身工程设施采购项目四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裕锦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503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63.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裕锦工程有限公司 (全称及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陈晶 (陈晶) (全称及签章)

日期: 2025年4月28日

陈晶

河南裕锦工程有限公司响应性文件 98 专人签署复核(签署复核人: 陈晶 电子签章)

